

#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10.4.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10.5.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0.5.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0.06.0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13.09.19)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以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二暑期。
  - (二)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 (四)完成論文研究程序及論文寫作，且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下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者。(適用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申請畢業者)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
    - 2.論文中文摘要。
    - 3.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 4.發表刊物或證明。
    - 5.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 (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依期程參加學位考試。
  - (四)論文格式採用 APA 第七版格式撰寫。(適用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申請畢業者)
- 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之聘任
  - (一)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 (二)本系教師指導各班別碩士班學生論文以比例計算：
    - 1.各班該屆就讀人數若少於九人，指導學生比例每人不超過**四分之一**(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2.各班該屆就讀人數若達九人以上(含)，採指導學生比例為**五分之一**(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三)若研究生論文領域需系外共同指導時，得經指導教授邀請系外相關專長教授共同指導，請另行填寫『研究生選擇系外教師指導教授申請表』，應敘明原因，並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 (四)依教育部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規定：學位論文如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 (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1.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2.辦理學位考試。
  - (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系研究生論文內容需與幼兒教育議題相關。

(二)論文口考之前須完成至少一篇與本系領域相關著作發表；著作須在有審查的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中發表，發表人應註記本校本系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考申請表時須檢附發表證明與發表內容。

(三)發表小論文時，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為原則。

小論文發表之作者，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者，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

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學生與指導教授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此等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的行使，即應取得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出自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七)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

(八)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九)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十)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十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三)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十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五)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日之前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九、本系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

學位，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